

域名注册服务条款

1. 定义以及解释

1.1 “用户”是指委托浙江贰贰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贰贰网络”）代理其在域名管理机构注册域名的个人（包括自然人、个人合伙和个体工商户等）或者实体（包括公司、企业、合伙企业 and 事业单位等）。

1.2 “我或我们”是指浙江贰贰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贰贰网络”），“您或您们”是指用户以及域名注册持有者。

1.3 “注册域名”指通用顶级域 GTLDS 以及国家和地区顶级域名 CCTLDs，且对于该注册域名，顶级域名管理机构（或参与提供注册管理机构服务的关联方或其分包商）在域名管理机构数据库中维护其相关数据、安排此类维护或通过此类维护服务获取收入。用户预先按照贰贰网络制定的价格和拟注册域名个数以及年限向贰贰网络支付足够款项之后委托贰贰网络向 ICANN, Verisign 等其他相关域名管理机构和合法的域名注册代理商进行 GTLDS 通用顶级域名以及国家和地区顶级域名 CCTLDs 的注册。域名管理机构数据库中的域名即使没有出现在区域文件中，也可能是注册域名（例如已注册但未启用的域名）。

1.4 “GTLDS 通用顶级域名”是指 ICANN 根据届时有效的域名管理机构协议授权的，属于互联网域名系统项下的顶级域名，但不包括国家/地区代码顶级域名（CCTLDs）及国际化域名（IDN）国家/地区代码顶级域名。如贰贰网络网站支持的 .com / .net / .asia 等。

1.5 “CCTLDs 国家和地区顶级域名”是指 ICANN 根据届时有效的域名管理机构协议授权的，如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贰贰网络平台支持的中国地区顶级域名（CCTLD）及中文顶级域名（IDN）后缀，英文/中文.cn；英文/中文.中国等。

1.6 域名注册成功：指用户申请注册的域名被域名管理机构确认在先没有域名注册者或者没有违反域名注册的有关强制性规定并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收到用户支付的域名注册费用以及符合规定的域名申请资料，并由域名管理机构赋予用户一定期限的对该域名的所有权。**域名注册是否成功的确认权以域名管理机构的数据为准。**

1.7 域名注册时间：在域名管理机构已确认该域名是被成功注册的情况下，用户同意本域名注册服务条款中全部条款内容时所执行的精确时间。

1.8 “注册域名持有者”指成功注册域名的持有人。

1.9 WHOIS: 指用来查询域名是否已被注册, 以及已注册域名的详细信息。包括 DNS 服务器, 域名注册时间, 域名到期时间, 以及域名持有者的姓名,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箱等相关信息。

1.10 “非法活动”指利用贰贰网络提供注册服务的域名进行违反有关法律规定的行为, 或先前已注册通过域名转入的方式, 利用已在贰贰网络管理下的域名实施的有关违反法律的行为。

1.11 “WHOIS 准确性规范”指本协议随附的 WHOIS 准确性规范, 且其可根据本协议不时予以更新。

1.12 “UDRP”指的是 ICANN 共识性政策中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全称为 Uniform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Policy。

1.13 “URS”指的是对现有的 UDRP 规则的补充, 提供低成本快速的服务。全称为 Uniform Rapid Suspension System。

1.14 “IRTP”指的是 ICANN 共识性政策中的《注册商间转移政策》。全称为 Inter-Registrars Transfer Policy。

1.15 “ERRP”指的是 ICANN 共识性政策中的《过期注册恢复政策》。全称为 Expired Registration Recovery Policy。

1.16 本域名注册服务条款期限: 自域名注册成功之日起延续至 (a) 失效日期或 (b) 本服务条款解除 (以先到者为准)。

2. 支付款项

2.1 在用户接受本条款之同时, 用户应将注册域名的全部款项支付给贰贰网络。域名注册费用, 续费费用, 转入费用以及域名高价赎回的费用, 用户均可在贰贰网络网站链接 <http://www.22.cn/RegPrice.html> 中查询。

2.2 用户将按照域名管理机构届时所公布的域名注册收费标准和缴费时间向域名管理机构缴纳相关费用, 并同意每一次续费期都应适用续费期时的收费标准。申请者没有收到域名管

理机构的缴费通知不能成为申请者不按时缴纳费用的解释。申请者同意因收费标准调整产生的任何纠纷，域名管理机构有免于诉讼的权利。

2.3 在用户接受本条款后至贰贰网络收到用户款项并向域名管理机构支付款项之前发生用户申请注册的域名抢注的，贰贰网络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用户或域名注册持有者可通过贰贰网络网站当前所支持的以下支付方式：

2.4.1 支付宝（推荐在线充值）

2.4.2 网上电子银行（推荐在线充值）

2.4.3 汇款至贰贰网络的银行账户，银行信息详见 <http://www.22.cn/fukuan.html>

2.4.4 用户上门付款；

2.5 用户应真实、准确、完整地填写账户会员信息，在付款时也应注明该款项所对应的域名和用户名等以便贰贰网络核对。若因用户或者其代理人未按照前述要求办理而导致域名未注册成功或者导致域名被域名管理机构取消的，或者发生域名被他人抢注的，均由用户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 服务期限

3.1 服务期限为用户注册域名的年限，自域名注册成功之日起算，但下列情形除外：

3.1.1 双方协商一致变更的。

3.1.2 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另有约定的。

3.1.3 用户违反本条款、相关法律规定或者域名管理机构的规定/政策等，贰贰网络根据规定停止服务的。

4. 用户的权利和义务

4.1 用户同意此贰贰网络在线域名注册服务条款之效力如同用户亲自签字、盖章的书面条款一样，对用户具有法律约束力。用户进一步同意，用户正式进入贰贰网络在线域名注册程序即意味着用户承诺遵守本在线域名注册服务条款的全部条款和所有附录内容以及域名争

议解决政策，该等以上协议不时予以更新。用户或注册域名持有者不得以不知晓相关内容的变更，作为违约的理由。

4.2 用户或域名注册持有者应向贰贰网络提供准确可靠的联系人详细信息，且该等信息在注册域名注册期间如有变更的，应在七（7）天内予以更正和更新。由于用户没有真实、完整、准确地填写个人信息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用户负责。这些信息包括：

4.2.1 用户（注册域名持有者）完整的姓名，邮政地址，电子邮件地址，语音电话号码和传真号码（如有）；

4.2.2 如用户（注册域名持有者）为公司，企业，合伙企业，社团，组织等，则其授权的联系人姓名；

4.2.3 注册域名的主要名称服务器和辅助名称服务器的名称；

4.2.4 注册域名的技术联系人的姓名、邮政地址、电子邮件地址、语音电话号码，及传真号码（如有）；

4.2.5 注册域名管理联系人的姓名、邮政地址、电子邮件地址、语音电话号码和传真号码（如有）。

4.3 用户（注册域名持有者）如故意提供不准确或不可靠的信息，并且故意在 7 天内不予以更新需要变更的信息或不向贰贰网络提供这些信息，或没有在 15 天内对贰贰网络就注册域名持有者的注册联系信息准确性的调查做出回应，则视为注册域名持有者严重违反了本域名注册协议，贰贰网络将会对其注册的域名执行暂停 **clienthold** 或者注销的措施。同时，用户（注册域名持有者）应同意遵守本域名注册服务条款中随附的附录 **A WHOIS** 准确性规范的内容。

4.4 任何注册域名持有者即便打算向第三方授予域名的使用许可，也仍是该记录的注册域名持有者，须负责提供自身的完整的联系信息并负责提供和更新准确的技术和管理联系人详细信息，以便及时解决与注册域名有关的任何问题。根据本条款许可第三方使用注册域名的注册域名持有者须对因不当使用注册域名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除非该注册域名持有者在七（7）天内将被许可方提供的当前联系人信息和被许可方的身份披露给向注册域名持有者提供可控诉损害合理证据的一方。

4.5 用户（注册域名持有者）同意 5.1 条提及的数据处理。

4.6 用户（注册域名持有者）同意指出，对于其个人资料已由注册域名持有者提供给贰贰网络的第三方个人，注册域名持有者已向其发出通知，且该通知与第 5.1 条所述的通知相当，同时还应保证，注册域名持有者已获得此第三方个人的同意，且该同意与第 4.5 条提及的同意相当。

4.7 用户（注册域名持有者）应保证，就其所知，无论注册域名的注册还是其直接或间接的使用方式均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

4.8 对于因使用注册域名所引发的争议，注册域名持有者应提交至贰贰网络所在地的管辖法院进行裁判。

4.9 注册域名持有者应同意，可根据 ICANN 规范或政策，或根据与 ICANN 规范或政策不相抵触的任何注册服务商或注册管理机构程序暂停、删除或转让域名持有者已注册域名的注册，以便 (a)纠正“注册服务商”或域名管理机构在注册域名时发生的错误；或(b)解决与注册域名有关的争议。

4.10 注册域名持有者应确保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及其董事、高管、员工和代理免于承担因注册域名持有者的域名注册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索赔、损失、责任、成本以及开销（包括合理的法律费用）。

4.11 用户保证申请注册的域名，没有侵犯贰贰网络或者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他人的名称权、商标权和域名权利。如果该申请注册的域名侵犯了贰贰网络或者任何第三方的权利，由用户承担一切责任。

4.12 用户在利用用户提供的信息资源进行信息传播和自我服务时，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中国公用计算机互联网国际联网管理办法》和《中国互联网络域名注册暂行管理办法》《互联网域名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域名的注册不能行使任何恶意或非法目的；域名的使用将不违反任何有关法律和规定。对于域名注册妨害或侵害他人的权益的，申请者负有完全责任；申请者不能利用域名谋取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网络钓鱼、诈骗、传播病毒、木马、淫秽色情和低俗信息、发送垃圾电子邮件等活动。用户（注册域名持有者）或任何第三方同意不得使用以上 4.2 条提及的注册数据进行或以任何方式支持营销活动，此类媒介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电话、传真、邮件、SMS

以及远程提醒。任何第三方同意不得使用以上 4.2 条提及的注册数据启用大量自动电子进程向任何域名管理管理机构系统或 ICANN 委任的注册服务商系统发送查询或数据，除非是注册域名或修改现有注册信息合理所需的进程。任何第三方同意不销售或再分发以上 4.2 条提及的注册数据。

4.13 WHOIS 信息：为确定域名的注册者，贰贰网络提供免费的 43 端口 WHOIS 查询服务，用户（注册域名持有者）承诺同意提供第 4.2 条提及的数据。如有变更，域名注册者需及时更新相应的数据同时保证该等披露的信息真实有效，域名注册者或其代理商应同意向贰贰网络提供真实，完整，准确地信息并应当遵守 ICANN 的政策以及附录 WHOIS 规范说明的要求。

4.14 域名到期续费提醒和删除政策：用户（注册域名持有者）应当自行妥善管理好自己的域名，同意并遵守本域名注册服务条款随附的附录 B 贰贰网络域名到期删除和自动续费政策以及附录 C 过期域名注册恢复政策（ERRP）的相关规定。域名到期之前，贰贰网络将通过以下方式提醒域名注册者及时续费域名：

4.14.1 发送到期续费提醒邮件至会员账号的注册邮箱和/或域名 WHOIS 中显示的邮箱，贰贰网络会对到期前 30 天，10 天，5 天的域名以及到期之后的 5 天内的域名进行提醒；

4.14.2 发送站内信至会员账号，贰贰网络会对到期前 30 天，10 天，5 天的域名以及到期之后的 5 天内的域名进行提醒；

4.14.3 用户在提供完整，真实，准确的手机号码并已通过手机认证，贰贰网络提供第三方微信提醒功能，用户自行取消第三方提醒功能的除外。

用户同意，到期日为 2016 年 10 月 1 日之后的域名，其续费宽限期为 7 天（域名类型包含 gtlds 和 cctlds），如果申请者在上述期限内书面或电子形式表示不续费（包括且不限于将域名提交至放弃续费列表中），贰贰网络有权注销该域名；如果申请者在上述期限内未书面表示不续费，也未续费，贰贰网络有权停止域名使用，并在上述期限届满之日注销该域名或对该域名进行任何方式的处置。

4.15 注册商之间转移政策：用户（域名注册持有者）应当同意并遵守以下 ICANN 的注册商间转移政策 ITRP 内容：

4.15.1 用户自行使用贰贰网络在线域名转入功能申请域名转入，用户确认在使用在线转入功能的意思表示出自其真实意愿；同时用户对使用本服务过程中发出的指令的真实性及有效性承担全部责任。域名转入成功以后贰贰网络将域名自动过户到用户已经审核通过的白名单联系人 ID 下。

4.15.2 对于任何一个 GTLD 域名，贰贰网络将在收到域名注册持有者首次域名转入请求后，发送域名转入确认邮件至当前域名 WHOIS 信息中注册者的邮箱进行转移授权，须在提交转入之前保证您当前域名 WHOIS 信息的准确性，域名转移过程仅在域名注册持有者同意的情况下才开始。

4.15.3 域名注册持有者首次提交域名转入时，同意支付转入费用，须确保账户余额充足的情况下提交转入。域名转入成功之后，域名到期时间自动延长一年。

4.15.4 域名注册持有者已阅读并同意本域名注册协议后，贰贰网络系统默认将域名增加状态 **ClientTransferProhibited**”，如域名注册持有者在申请域名转出时，我司默认解除该状态，如域名注册者未转出但要求解除该状态，则及时联系我们客服中心或有问必答，贰贰网络将在收到注册者的解锁要求后的五（5）个自然日内，对该域名进行解锁并提供转移密码。

4.15.5 域名注册持有者如需申请域名转出，可以自行登录账户在线填写申请表格，用户确认在使用在线转出功能的意思表示出自其真实意愿；同时用户对使用本服务过程中发出的指令的真实性及有效性承担全部责任，申请者须仔细阅读相关转出提醒内容，**如您申请的域名转出请求，其注册未满六十（60）天或域名注册期处于欠费状态或当前域名处于 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 UDRP 流程或处于法院诉讼期或处于相关执法机构，政府机构调查期等其他特殊因素，您的域名转出申请请求将被拒绝。**

4.15.6 域名注册持有者应同意本域名注册服务条款随附的附录 D 贰贰网络网站所规定的转移政策条款内容。

4.16 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 UDRP 政策：对于任何一个 GTLDS 域名，用户（注册域名持有者）应当同意 ICANN 届时有效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 UDRP 内容以及附录随附的 UDRP 执行相关程序。

4.16.1 申请注册域名或者该注册域名持有者要求贰贰网络维护或续签域名注册，即表示注册域名持有者特此声明并保证（a）持有者在本域名注册服务条款所述的声明皆完整准确；

(b) 持有者保证，该等域名注册将不会侵犯或触犯任何第三方的权益；(c) 持有者注册域名出于合法目的；以及(d) 持有者将不会使用域名故意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持有者有责任确定自己的域名注册是否会侵犯或触犯他人的权益。

4.16.2 在下列情况下，贰贰网络将撤销，转让或变更域名注册。除此之外，我方不撤销，转让，激活，停用或变更任何域名注册的状态。

4.16.2.1 将域名转让给新持有者。在下列情况下，域名持有者不得将域名注册转让给其他持有者：(a) 依据 ICANN 授权的域名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提起的强制性行政程序进行期间或在此类程序结束后十五(15)个工作日(以贰贰网络所在地的时间为准)期间；相关授权提供商列表如下 <https://www.icann.org/resources/pages/providers-2012-02-25-zh>。或者(b) 与持有者的域名有关的法院程序或仲裁进行期间，除非接受域名注册转让的一方以书面形式同意服从法院或仲裁人的裁决。贰贰网络保留对违反本条款所进行的将域名注册转让给其他持有者的任何行为予以撤销的权利。

4.16.2.2 变更注册商。依据 ICANN 授权的域名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提起的行政程序进行期间或在此类程序结束后十五(15)个工作日(以贰贰网络所在地的时间为准)期间，相关授权提供商列表如下 <https://www.icann.org/resources/pages/providers-2012-02-25-zh>。该争议域名持有者不得将域名注册转让给其他注册商，该域名持有者通过贰贰网络注册的域名可继续受制于该等域名目前所进行的程序并遵守 UDRP 政策的条款。如果该等争议的域名持有者在法院诉讼或仲裁进行期间将域名注册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授权的域名注册商，则此类争议将仍受制于贰贰网络的域名争议政策。

4.16.2.3 贰贰网络收到具有有效管辖权的任何法院或仲裁法庭的指令，要求采取此类行动；

4.16.2.4 贰贰网络收到行政专家组(即上述指出的域名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依据由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所采用的本政策或更高版本在任何行政程序中做出的裁决，要求采取此类行动，其中当前域名持有者为该行政程序中的一方当事人。贰贰网络收到该等域名争议解决提供商提供的裁决书之后，将会立即通知当前域名持有者，如果行政专家组裁决你方的域名注册应被撤销或转让，如你方无任何异议，贰贰网络将在收到提供商发出的行政专家组裁决通知后十(10)个工作日(以贰贰网络所在地的时间为准)之后执行该裁决。除非贰贰网络在这十(10)个工作日内收到你方的正式文件(例如由法院签署归档有效的投诉副本)，表明你方已根据第 4.8 条的条款针对该诉讼并在诉讼的辖区内提起

诉讼，否则贰贰网络将如期执行裁决。如果贰贰网络在十（10）个工作日内收到此类文件，贰贰网络将不会执行行政专家组的裁决并且不会采取进一步的行动，直至收到（a）令贰贰网络确信双方已解决争议的证据；（b）令贰贰网络确信你方诉讼已被驳回或撤回的证据；或者（c）由此类法院发出的驳回你方诉讼或者责令你方无权再继续使用你方域名的指令副本。

4.16.3 域名持有者必须服从域名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的强制性行政程序的争议型，如任何第三方（即“投诉人”）依照议事规则向上述的域名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提出如下声明，则该域名持有者必须服从强制性行政程序。（a）域名持有者的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b）当前域名持有者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c）当前域名持有者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4.16.4 该等域名持有者收到投诉后，你方应当遵守域名争议服务提供商的补充政策以及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回应。贰贰网络没有并且将来也不会参与行政专家组所实施的任何程序的管理或安排。另外，贰贰网络将不会对行政专家组作出的任何裁决的结果负责。

4.16.5 该等域名持有者应同意，你方与除贰贰网络之外的任何其他方之间因你方的域名注册而产生的所有其他争议若不是依据上述域名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中强制性行政程序规定所提起的争议，则应由你方与另一方通过法院程序，仲裁或其他使用的程序予以解决。贰贰网络不以任何方式参与你方与除我方之外的任何其他方之间因注册和使用你方域名而产生的任何争议。你方不得将贰贰网络列为争议一方，不得以其他方式使我方介入任何此类程序中。如果贰贰网络在任何此类程序中别列为争议一方，我方将保留进行适当辩护以及采取任何其他必要行动以维护我方利益的权利。

4.16.6 域名持有者应同意遵守本域名注册服务条款随附的附录 E 有关 UDRP 程序执行流程内容。

4.17 域名注册持有者同意，对于 CCTLD 域名的相关任何争议，须遵守由域名管理机构 CNNIC 规定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以及《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注册实施细则》等。

4.18 任何域名注册不得激活直至用户按时足额向贰贰网络缴纳所需的全部费用。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足额交费或者提供合格的域名申请注册资料，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所注册域

名，用户应承担全部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被域名管理机构取消该域名的注册）。用户未经域名管理机构许可，不得在其注册的域名下对公众提供下一级域名的注册服务。

4.19 用户同意贰贰网络没有义务审查用户拟申请注册的域名是否侵犯他人的在先权利；贰贰网络也没有义务审查他人拟申请注册的域名是否侵犯用户的在先权利。如以上情况发生，均与贰贰网络无关。若有任何第三方对用户注册的域名主张权利，由用户与相关当事人自行协商解决或者通过法律或其他途径解决。用户保证使贰贰网络不涉入任何上述争议并且不会因此而受到任何损害，否则用户应弥补贰贰网络遭受的所有损失。

4.20 注册域名出现下列情形时，贰贰网络有权予以注销或暂停：

4.20.1 申请者或其代理人申请注销域名的，经过审核，通过予以注销；

4.20.2 申请者提交的注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变更后未及时更新的；

4.20.3 申请者未按规定缴纳相应费用的；

4.20.4 根据域名管理机构、法院或域名争议解决机构的决定、判决或裁决，应当注销的；

4.20.5 违反本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4.21 用户同意，域名注册申请的成功与否是由申请本身及申请时间及付款时间等因素决定的，贰贰网络仅以代理身份代为办理有关手续，对域名能否成功注册不提供任何担保。在未与贰贰网络核实之前，用户不得对外声称自己是该申请域名的所有者，也不得断定域名注册成功或者注册不成功。用户在递交域名注册申请后应主动到贰贰网络网站的域名注册频道上查询该域名的状态。

4.22 用户充分认识到贰贰网络所附加赠送的服务为贰贰网络的一次性额外优惠，并不得对赠送的服务提出任何异议。用户使用所赠送的服务必须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社会公共道德及计算机和互联网的行业规范，贰贰网络有权根据自己谨慎的判断决定用户对赠送服务的使用行为是否对上述构成违反并决定是否继续向用户提供该赠送服务。所有赠送服务的内容均以本协议有效期为期限，但用户手册中有明确期限规定的除外。

4.23 用户同意遵守本协议随附的所有附录内容以及补充条款内容。

5. 贰贰网络的责任与义务

5.1 贰贰网络向每个新注册域名持有者或续延注册域名持有者发出通知，说明：

5.1.1 向用户（注册域名持有者）收集域名相关信息以及个人或企业有效的证件的用途是为了核实其信息的真实有效性以及遵守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第 32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的《互联网域名管理办法》以及实名认证要求，确定注册域名持有者对使用 IRTP 政策相关规定的真实性，方便域名的管理和域名到期提醒的联系，以及配合监管部门的调查，其他相关法院起诉或者仲裁案件的调查，对于突发事件等其他相关的紧急联系。

5.1.2 因工业和信息化部要求，注册域名需要实名制，用户信息和证件通过严格的加密程序提交至相关域名后缀的管理机构，同时信息提交给工信部相关部门审批。用户的信息数据由第三方 ICANN 授权的合作机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CNNIC 托管。

5.1.3 用户（注册域名持有者）类型是个人的，需要提供个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证件扫描件；用户（注册域名持有者）类型是企业的，需要提供真实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以及真实有效的联系人身份证信息，其他机构按相应的证件进行提交。

5.1.4 用户的域名注册信息存储时间将遵守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

5.1.5 注册域名持有者的信息可以通过 <https://whois.22.cn> 中查询。如果用户需要更改相关的域名注册数据，请用户登录自己的会员账号，在管理中心-域名管理-模板管理中重新创建模板，审核通过白名单之后操作过户或者找到原来已使用的模板信息，点击编辑进行修改更新或进行删除。用户确认在使用在线过户功能的意思表示出自其真实意愿；同时用户对使用本服务过程中发出的指令的真实性及有效性承担全部责任。

5.1.6 因受欧盟通用数据个人隐私保护条例影响以及遵守 2018 年 5 月 25 日生效的 ICANN 临时政策规定，域名 whois 信息将默认全部隐藏，但对于 .com & .net & .vip & .site & .store，用户可以根据自己的需求选择公开或隐藏 WHOIS，其他域名后缀由于注册管理机构自身对 WHOIS 统一做隐藏限制，因此无法通过自主公开的方式显示。我司将记录用户的授权以及隐藏 WHOIS 的时间以明确我司已收到您的同意或不同意。

5.1.7 如您拒绝根据第 5.1.2 条规定提交有效证件，将会导致域名被注册管理机构设置为 ServerHold 状态，即工信部规定的不实名不解析的条例。

5.2 贰贰网络同意，在处理向注册域名持有者收集的个人资料时，不会违背根据上述 5.1 条向注册域名持有人发出的通知中所述的目的和其他限制。

5.3 贰贰网络同意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个人资料丢失、被滥用、被未经授权擅自访问或泄露、被更改或被破坏。

5.4 贰贰网络为用户办理域名注册的申请注册手续，提交规定的文件并代用户缴纳有关费用。贰贰网络不以任何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担保用户申请注册的域名能够成功注册。

5.5 因域名管理机构的原因造成用户域名注册争议的以及出现下列情形的，贰贰网络不承担任何责任：

5.5.1 用户在线填写域名注册申请表时，域名被其他人抢注；

5.5.2 由于电信线路和设备问题造成用户的域名被别人抢注；

5.5.3 由于信息不详其注册申请可能被域名注册机构驳回而造成用户域名被他人抢注；

5.5.4 由于信息不正确可能引起所有权纠纷和问题；

5.5.5 由于用户从开始递交其注册费用到贰贰网络确认收到此笔费用期间，域名被他人先期付款抢注的；

5.5.6 由于用户未严格按照提示填写申请表，或者填写不规范造成注册延误或被他人抢注；

5.5.7 由于用户未严格按照规定的期限递交域名注册材料的；

5.5.8 由于域名注册管理机构的系统故障或操作失误导致注册失败或延误。

5.6 对于任何一个 GTLDS 域名，贰贰网络将对每个 UDRP 诉讼程序执行以下流程：

5.6.1 在收到域名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确认请求的两(2)个工作日内，提供确认请求提及的相关信息并确认该争议已处于域名锁定状态。贰贰网络将在域名已锁定之后通知相关域名注册持有者。在整个 UDRP 仲裁进程未决期间将一直保持域名锁定的状态。任何相关域名注册持有者即被告的信息更新，比如隐私保护，将在两（2）个工作日之前取消或在贰贰网络确认域名信息和已向域名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确认域名已锁定之前。

5.6.2 如域名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因投诉人提交的投诉资料不符合相关争议解决服务商的规定而撤销或驳回投诉书，或投诉人自愿撤销投诉书，在收到域名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有关该等行政诉讼已被撤销的通知后，贰贰网络将在一（1）个工作日内解除“锁定”。

5.6.3 贰贰网络在收到域名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的裁决书后，将在三（3）个工作日将执行日期通告给各相关方，域名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和 ICANN。

5.7 对于任何一个 GTLDS 域名，贰贰网络将对每个 URS 诉讼程序执行以下流程：

5.7.1 在收到相关域名管理机构有关域名处于 URS 锁定状态的通知后，贰贰网络会立即通知相关域名注册持有者，如锁定期间，该持有者需要续费或者赎回域名的注册，贰贰网络接受该类续费或赎回的请求。

5.7.2 在 URS 域名锁定期间，贰贰网络不会更改任何相关域名的注册信息。

6. 服务的解除、终止及违约责任

6.1 在有效服务期结束后，双方愿意继续合作的，双方同意按照届时有效的新的价格和条款另行商议合作事宜。

6.2 如果用户所需域名未能注册成功，贰贰网络将收取的该域名的相应费用退还用户，贰贰网络无须承担其他任何责任。

6.3 用户（域名注册持有者）违反本协议中第 4.2 条，第 4.3 条，第 4.4 条，第 4.12，均构成对本域名注册协议的重大违约，本域名注册协议终止。

7. 争议解决

7.1 因本服务条款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

7.2 因注册域名、使用注册域名所引发的争议，注册域名持有者应提交至贰贰网络所在地的管辖法院进行裁判。

7.3 本服务条款适用有关域名管理机构（包括但不限于 ICANN, VERISIGN 等）的域名管理办法、政策和争议解决方案。

7.4 若发生任何第三人注册的域名与用户的在先权利发生冲突的，或者发生“抢注用户域名”的，由用户与该第三方自行协商解决、通过法律或者其他途径解决。贰贰网络对此不应承担任何责任。

7.5 若发生用户拟注册的域名与他人的在先权利发生冲突的，或者发生“抢注他人域名”的，由用户与该第三方自行协商解决、通过法律或者其他途径解决。贰贰网络对此不应承担任何责任。

7.6 用户理解并同意若因贰贰网络重大过错导致用户申请、注册的域名丢失、被注销的，贰贰网络的责任上限为该域名网上注册费用的二倍。

8. 不可抗力

8.1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使得本服务履行不可能、不必要或者无意义的，遭受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的一方不承担责任。

8.2 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且对一方或双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瘟疫流行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9. 其他约定

9.1 有关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本服务条款的解释、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的有关约定的效力。

9.2 本服务条款的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有关域名管理机构的域名争议解决办法/政策和计算机行业的规范。

9.3 如果本服务条款任何规定根据适用的现行法律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其他所有条款将继续有效。

9.4 用户同意，贰贰网络的有关通知只需在贰贰网络有关网页上发布即视为送达用户。

9.5 对条款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条款目的和文本原义及业界通行的理解和惯例进行，标题不应影响条款的解释。

9.6 有关条款或者约定若与双方以前签署的有关条款或者贰贰网络的有关陈述不一致或者相抵触的，以本服务条款为准。

9.7 在有效服务期内，因贰贰网络上市、被收购、与第三方合并、名称变更等事由，用户同意贰贰网络可以将其权利和/或义务转让给相应的贰贰网络权利/义务的承受者。

9.8 贰贰网络有权在必要时修改服务条款，贰贰网络服务条款一旦发生变动，将会在其网站的重要页面上提示有关内容。用户如果不同意所改动的内容，可以主动取消获得的服务；如果用户继续接受服务，则视为接受本服务条款的变动。

10. 用户的陈述与保证

用户承诺并保证已阅读并完全理解了本条款的所有内容，同意按照规定支付款项，遵守用户应承担的所有义务。用户进一步承诺遵守域名管理机构 ICANN, VERISIG 等的相关政策和规定以及域名争议解决的办法。

11. VERISIGN EXCEPTION CLAUSE （威瑞信免责条款）

YOU WARRANT THAT YOUR USE OF OUR SERVICES IS NOT GOING TO SUBJECT US TO ANY CLAIM(S). You further agree to indemnify, defend and hold harmless us, your Primary Service Provider, and applicable registry administrator(s) (including Verisign Inc.) and all such parties"" directors, officers, employees, and agents from and against any and all claims, damages, liabilities, costs, and expenses (including any direct, indirect, incidental, special or consequential damages and reasonable legal fees and expenses) arising out of, or related to, the domain name registration services you are obtaining from us.

以下翻译内容如有冲突，以上述英文版文字为准：

您保证，您使用注册管理机构威瑞信的服务不会对威瑞信提出任何的索赔。您进一步同意，您主要服务提供商以及其他可能存在的注册管理机构管理员包括 Verisign, Inc. 免于赔偿，辩护等损失。所有董事，官员，雇员和代理免于承担因注册域名持有者的域名注册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索赔，损失，责任，成本以及开销包括任何直接的，间接的，附带的，特殊的或间接的损害赔偿及合理的法律费用和开支所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您从域名注册服务机构获得的域名注册服务。）

12. 完整协议；可分割性

本域名注册服务条款包括所有附录内容以及补充条款,构成双方关于本协议下标的事项的完整协议,并取代针对本协议下明确列明事项的任何在先的协议、陈述、声明、谈判、谅解、提议或承诺,无论口头的或书面的。如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认定为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各方同意该等条款将在允许的最大范围内予以执行以实现双方的意图,并且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以及可执行性不因此受到任何影响或破坏。如实现双方的意图需要,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修订本协议并采用能够最大程度反映该等意图且可执行的表述取代该等不可执行的表述。

用户在此再次保证已经完全阅读并理解了上述在线域名注册服务条款并自愿正式进入在线域名注册程序,接受上述所有条款的约束。本在线域名注册服务条款在用户接受上述条款并且在贰贰网络收到所有用户应付款项之后生效。

补充条款 1

关于更新.CC 域名到期规则

域名持有者同意,从 2016 年 9 月 1 日后到期的.CC 域名开始实行以下域名到期规则:

1. .CC 域名到期后,贰贰网络给予域名持有者 30 天的宽限续费期(不分用户等级),在这 30 天内可以按照正常的续费价格进行续费。
2. 如域名到期超过 30 天,域名持有者仍未续费,视为持有者自己主动放弃该域名的所有权。贰贰网络有权对该域名进行任何方式的处置。
3. 域名到期时间,以贰贰网络平台数据库时间为准。

补充条款 2

关于第 4.14 条款内容更新

域名持有者同意,到期日为 2016 年 10 月 1 日之后的域名,其续费宽限期为 7 天,域名类型包括 gtlds 和 cctlds。如果域名持有者在上述期限内书面表示不续费,贰贰网络有权注销该域名;如果域名持有者在上述期限内未书面表示不续费,也未续费,贰贰网络有权停止域名使用,并在上述期限届满之日注销该域名或对该域名进行任何方式的处置。如域名到期后的宽限续费期发生冲突,以补充条款 2 为准。

附录 A

WHOIS 准确性规范说明

用户（注册域名持有者）应遵守本规范说明的内容，以及 ICANN 与贰贰网络委任协议期间内所制订的任何商业上合理更新项下的各项要求。

1. a) 由贰贰网络平台提供的注册服务的域名 b) 用户将其他注册商注册的域名转入至爱名网之后 或 c) 由贰贰网络提供的注册服务相关域名的任何注册域名持有者的信息发生变更后的 15 天内，贰贰网络将对该注册域名相关的 WHOIS 信息及相应的用户账户持有人信息采取以下措施：

1.1 确认本协议第 4.2 条中的要求的数据元素是否正确

1.2 确认所有电子邮件地址的格式是否正确

1.3 确认电话号码格式是否正确，以及电话号码是否真实有效

1.4 确认邮寄地址格式是否正确

2. 贰贰网络如已对同一联系信息成功完成了确认与核实，且无事实或情形显示该等联系信息已失效，则贰贰网络不再实施上述第 1.1 至第 1.4 的确认与核实程序。但是如果贰贰网络了解的信息显示，或在履行与 ICANN 委任协议相关的所有合规内容时，或在其相关事件联系中，发现其用户（域名注册持有者）的域名 WHOIS 信息或用户账户信息存在不正确的情况，贰贰网络会进行再次审核和核实。

3. 用户(注册域名持有者)故意提供不准确或不可靠的 WHOIS 信息，故意不及时向贰贰网络提供予以更新的信息，或未能在 15 日内对贰贰网络就 WHOIS 信息准确性调查作出回复的，贰贰网络会 clienthold 其相关注册持有者的域名。贰贰网络如接到来自 ICANN 的有关 WHOIS 信息不正确的投诉，相关注册域名持有者都应予积极配合贰贰网络或贰贰网络旗下的代理商的工作，如果未能在规定的 15 日内进行修改和回复，贰贰网络将相关投诉的域名置为 clienthold 状态。

4. 用户（注册域名持有者）以诚实，信用原则保证相关域名的 WHOIS 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果这些信息将来发生变更，特别是有关注册者联系人，域名管理联系人，技术联

系人或缴费联系人的联系方式（如：通信地址，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信息发生变更，根据 ICANN 的规定，用户（注册域名持有者）在信息发生变更之后的 7 日内及时更新。

附录 B

贰贰网络域名删除和自动续费政策

注意：浙江贰贰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贰贰网络。

1. 域名注册期期满时，如果注册域名持有者（或其代表）没有在第二次通知或提醒规定的期限内表示同意续延注册，到期日为 2016 年 10 月 1 日之后的域名（类型包含 gtlds 和 cctlds），将在自动续延宽限期 7 天结束时被删除，其他特殊情况除外。

1.1 特殊情况界定为：UDRP（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诉讼、有效的法庭指令、“贰贰网络的续延程序出错（不包括注册域名持有人未回应）、域名被向第三方提供 DNS 服务的域名服务器使用（可能需要更多时间以迁移域名服务器管理的记录）、注册域名持有者已进入破产程序、付款争议（注册域名持有人称已支付续用费或对付款总额有分歧）、账单争议（注册域名持有人对账单总额有争议）、域名被管辖法院诉讼或 ICANN 特批的其他情况。

1.2 发生特殊情况时，如果贰贰网络决定在未得到注册域名持有者明确同意的情况下续延域名，则贰贰网络必须就续延该域名保留一份特殊情况记录，以便 ICANN 进行检查。

1.3 如果没有特殊情况（见上述第 1.1 小节的界定），则必须在贰贰网络或注册域名持有者终止注册协议起 45 天内删除该域名。

1.4 贰贰网络将向每个新注册域名持有者发出通知，详细说明其删除或自动续延政策，包括未续延域名的预计删除时间，该时间以域名失效日期或不超过十 (10) 天的日期范围为基准。该等通知将分别在域名到期之前的 30 天，10 天，5 天以及域名到期之后的 5 天内发送至注册者的账户邮箱和/或域名 WHOIS 信息中的注册域名持有者的邮箱。注册域名持有者需提供正确有效的邮箱地址以便能及时收到该等通知，任何因注册域名持有者未能及时更新或登记的邮箱地址不正确，包括屏蔽贰贰网络系统发送邮箱等其他原因而无法收到该等通知，导致未能及时续费，则贰贰网络不承担相关任何责任。如贰贰网络在注册协议期内对删除政策做出重大更改，则将会把这些更改的内容通报给注册域名持有者。

1.5 贰贰网络将会把其删除和自动续延政策的详细信息在贰贰网络经营的网站上清楚地公布，详见 <http://www.22.cn/wendang.html>。以方便域名注册域名持有者在进行域名注册或续延操作时查阅。

1.6 贰贰网络将会把注册的费用，续费费用，转入费用和恢复宽限期内恢复域名所收的费用公布在贰贰网络经营的网站上面以方便用户查询。

1.7 如果某个有 UDRP 争议的域名在争议期间失效或被删除，则 UDRP 争议的投诉人有权选择根据注册者所用的商业条款续延或恢复域名。如果投诉人续延或恢复域名，则该域名将处于注册服务商“保持”和“锁定”状态，注册者的 WHOIS 联系人信息将被删除，且 WHOIS 信息将显示该域名处于争议状态。如果投诉人终止投诉，或 UDRP 争议结果为投诉人失败，则该域名将于 45 天内被删除。注册者享有根据现行恢复宽限期的规定在宽限期内任何时间恢复域名的权利，并享有在域名被删除前续延该域名的权利。

附录 C

域名过期注册恢复政策（ERRP）

1. 到期时的注册者

1.1 到期时的注册人（下称“RAE”）定义为在域名到期前有资格立即续用域名注册的注册域名持有者。

2. 注册续费

2.1 到期提醒通知

2.1.1 在任何 GTLD 注册到期之前，贰贰网络会对到期前 30 天，10 天，5 天的域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域名到期续费提醒邮件至会员账号的注册邮箱和或域名 WHOIS 中显示的邮箱。域名注册持有者也可以通过账户里的站内信查看，或接收由贰贰网络第三方平台提供的微信提醒功能（如手机号码已通过认证）。

2.1.2 如果在注册到期五天内，RAE 还未续费，则域名到期之后的五天内，该类域名持有者仍会收到贰贰网络系统发送的电子提醒邮件，告知其续费域名注册的说明信息。

2.1.3 域名到期提醒邮件通知会使用本域名注册服务条款所使用的语言即中文。

2.2 到期后续费

2.2.1 到期日 2016 年 10 月 1 日之后的域名，域名类型包括 **gtlds** 和 **cctlds**，续费宽限期为 7 天，7 天内，仍未续费的域名注册持有者可以在该期间结束之前操作续费，但其现有的 DNS 解析路径将从注册到期日起至删除该域名为止内中断。

2.2.2 在中断某注册的 DNS 解析路径时，不影响域名注册持有者在自动续费宽限期内续费，在可续费期间，将流向该域名的 Web 流量指向某个网页，该网页说明域名注册已到期并提供续费的说明。

2.2.3 一旦域名持有者续费了注册，贰贰网络将尽快回复其之前设置的 DNS 解析路径。

3. 赎回宽限期

3.1 在自动续费宽限期结束，域名持有者仍未操作续费，则该域名将会被贰贰网络删除，而进入赎回宽限期（RGP）。Gtlds 域名赎回期为 30 天，cctlds 赎回期需要遵守相应的域名管理机构的补充政策。

3.2 在赎回宽限期内，DNS 解析将被禁用并禁止任何转让注册的尝试。该注册的 WHOIS 结果中会明确说明该域名正处于赎回宽限期。

3.3 RAE 可以在 RGP 期间向贰贰网络提交赎回请求，贰贰网络收到 RAE 明确赎回的请求之后，会将该请求提交至相关的注册管理机构（如相应注册管理机构提供了 RGP 服务），域名成功赎回之后，RAE 可以继续使用。

4. 注册费用和程序通知。

4.1 贰贰网络向注册域名持有者和潜在注册域名持有者提供合理的续费费用以及赎回费用。相关费用 RAE 可以登录贰贰网络账户中管理中心-域名管理-域名价格中或 <http://www.22.cn/RegPrice.html> 中查看。

4.2 域名到期提醒续费通知将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会员账号的注册邮箱和或域名 WHOIS 中显示的邮箱，或账户持有者可以通过手机传输的微信提醒电话接收到该等提醒通知。（如手机认证已通过）

附录 D

贰贰网络-注册商之间的域名转移政策（IRTP）

1. 域名转入：

1.1 域名持有人在贰贰网络网站提交域名转入请求之前，须确保贰贰网络账户里有充足的预付款以支付域名转入费用。

1.2 域名持有人在提交域名转入之前须确保，所提交的域名已注册满 60 天并在当前注册商即转出方解锁，如域名未注册满 60 天或仍有 **ClientTransferProhibited** 状态，则本次域名提交转入请求失败。

1.3 域名持有人在贰贰网络账户里提交域名转入请求之前，须确保当前域名所在的注册商即转出方，显示的域名当前 WHOIS 信息是完整的，精确的，正确无误，尤其域名注册者的邮箱必须是真实有效，并能正常接收邮件。对于任何一个 GTLDS 域名，提交域名转入请求之后，贰贰网络系统会发送 ICANN 规定的域名所有者授权邮件（FOA）至域名持有者的邮箱进行授权此次域名转移请求。域名持有人在收到 FOA 邮件之后，须仔细阅读邮件里的内容以及贰贰网络的域名注册服务条款内容。域名所有者仅只有在成功授权的情况下，该域名转移过程才能开始。否则，该域名转移将无法开启。

2. 域名转出：

2.1 域名注册持有者如需申请域名转出，可以自行登录账户在线填写申请表格，如您申请的域名转出请求，在以下情况之一，则此次域名转出请求将被拒绝。

2.1.1 当前域名处于 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 UDRP 流程或处于法院诉讼期或处于相关执法机构，政府机构调查期等其他特殊因素，

2.1.2 有充足的理由和证据显示该域名转出请求不是域名注册持有者本人所提出。

2.1.3 域名注册未满 60 天。

2.1.4 域名当前注册期处于欠费状态。

2.1.5 收到域名注册持有者本人明确的书面或电子请求拒绝本次转移的说明。

2.1.6 域名距离上次转移还没有满 60 天。（除转入方和转出方双方同意将域名转回和/或域名争议解决过程中裁决所指定的）

2.1.7 在注册人变更后并且在前注册域名持有者未选择在任何注册人变更请求之前不进入 60 天锁定期，则该转移请求将被拒绝。

2.2 如域名注册持有者在提交域名转出请求时无上述 2.1.1 至 2.1.6 的情况，则申请成功之后，系统会将转移密码发送至域名持有者的注册邮箱，同时域名的状态 **ClientTransferProhibited** 将自动解锁。

2.3 域名持有者收到转移密码之后，须将转移密码提交至自己指定的第三方注册商提交转入，转入提交成功之后，当贰贰网络系统检测到域名已处于转移中的状态时，会自动再发送另一封 **FOA** 域名转移确认邮件至域名持有者，域名持有者须仔细阅读邮件内容并确认此次转移请求为域名持有者本人提交的转移。如非本人提交，或存在任何疑问，须尽快联系贰贰网络客服以取消本次转移操作。如域名持有者本人在五个自然日期间未对其作出任何回复，则此次域名转移将默认授权成功。

附录 E

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 UDRP 程序执行流程说明

<https://www.icann.org/resources/pages/policy-2012-02-25-zh>

<https://www.icann.org/resources/pages/udrp-rules-2015-03-12-zh>